

00004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交规〔2019〕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调整广西收费公路载货类汽车
计重收费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局，自治区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局，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为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引导和鼓励运输业户合法装载运输，加强和规范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桂发〔2018〕10号）“完善货车计重收费政策”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0号）“完善货车计重收费政策，调整计重收费合法装载吨位标准”的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区收费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超限判别标准。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将自治区交通厅、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收费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财务发〔2009〕66 号)超限判别标准中各车辆类型的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调整为:二轴货车 18 吨、三轴货车 25 吨(其中三轴汽车列车 27 吨)、四轴货车 31 吨(其中四轴汽车列车 36 吨)、五轴汽车列车 43 吨、六轴以上(含六轴)汽车列车 49 吨(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 46 吨)。

二、调整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吨位区间。

将桂交财务发〔2009〕66 号文件中的封闭式高速公路和开放式收费公路正常装载的合法运输车辆通行费计费吨位区间由现行的“大于 10 吨小于等于 50 吨”调整为“大于 10 吨小于等于 49 吨”,同时取消桂交财务发〔2009〕66 号文件中关于大于 50 吨按正常装载的合法运输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收费的规定。

三、除上述调整外,我区现行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政策均保持不变。

四、本通知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2019 年 1 月 14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3 日印发